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63/18-19(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6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及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以下課題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a)香港與貿易夥伴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第4至17段)；及(b)《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第18至27段)。

#### 背景

##### 香港的貿易政策

2. 香港是自由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並無設置任何貿易壁壘，進出香港的貨品無須繳付關稅。雖然若干類貨品的進口或出口必須領證，亦只因為香港要履行對貿易夥伴的義務，或基於公眾衛生、安全或內部保安等要求。香港通過參與多邊、區域、諸邊及雙邊貿易協定，保障、維持及改善香港貨品和服務進入外地市場的機會。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以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獨特對外和經貿關係的條件，<sup>1</sup> 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經貿地位。

---

<sup>1</sup>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香港特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區享有。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洽商和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與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

## 《自由貿易協定》

4. 與貿易夥伴訂立《自貿協定》，有助為本港的產品出口及服務輸出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內地及國際市場。以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自貿協定》為例，貨物貿易方面，香港從事出口的企業的香港原產貨物享有減免關稅。服務貿易方面，該《自貿協定》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等)，為香港的服務行業打開市場大門。

5. 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貿易夥伴之間簽訂《自貿協定》或區域經濟合作協定成一大趨勢。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商定《自貿協定》的對象及優次時，特區政府會根據香港的經濟特質作出對香港最有利的部署，包括與一些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一些具備發展潛力或位置具戰略價值的市場，以及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透過簽訂《自貿協定》擴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特區政府定出不同談判對象的優次後，會與相關對象探討磋商《自貿協定》的可能性，確立雙方是否有意透過《自貿協定》加強彼此的經濟連繫。

6. 隨着香港與澳洲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自貿協定》，香港已與 20 個經濟體<sup>2</sup>達成了 8 份《自貿協定》。特區政府亦完成了與馬爾代夫的《自貿協定》談判。除了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 4 國)<sup>3</sup>締結《自貿協定》，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sup>2</sup> 20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新西蘭、4 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10 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格魯吉亞和澳洲。

<sup>3</sup> 太平洋聯盟的 4 名成員佔拉丁美洲近四成本地生產總值，也是香港在該區的主要貿易夥伴。據政府當局表示，與太平洋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將有助加深香港與拉丁美洲的經貿合作，並為港商帶來新的商機。

特區政府計劃在東盟與相關經濟體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sup>4</sup> 的談判後，根據當中有關新成員加入的條款，尋求加入該協定。香港與英國已開展"貿易夥伴策略對話"，雙方正探討在英國脫歐後訂立雙邊《自貿協定》。

## 《投資協定》

7. 《投資協定》一方面加強海外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信心，確保其在香港的投資得到保護，另一方面亦確保香港投資者在海外的投資享有相應保護。《投資協定》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通常包括：

- (a) 公正和公平對待其投資；
- (b) 充分保護和保障其投資；
- (c) 非歧視性對待其投資；
- (d) 因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引起損失的非歧視性的補償；
- (e) 因投資被徵收引起損失的補償；
- (f) 投資和收益可自由轉移至外地；
- (g) 按規則解決締約一方與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的投資爭端；及
- (h) 按規則解決締約雙方有關《投資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

8. 香港至今已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0 份《投資協定》<sup>5</sup>。特區政府亦已分別與巴林、馬爾代夫、墨西哥、緬甸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完成談判，並會在雙方完成所需內部程序後安排簽署《投資協定》。特區政府現正與伊朗、俄羅斯和土耳其開展磋商。

---

<sup>4</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 16 個成員國(包括東盟 10 國、澳洲、印度、日本、韓國、中國內地和新西蘭)全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此等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總和接近全球三分之一。2018 年，香港與該協定成員國的貿易總額佔香港貿易總額的 74%。加入該協定將讓香港能參與當前泛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

<sup>5</sup> 已生效的 18 份《投資協定》的締約方包括澳洲(香港與澳洲於 2019 年新簽訂的《投資協定》將在生效當日起取代現有協定)、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泰國和英國。此外，香港分別與東盟和智利簽訂了《投資協定》。

## 過往有關《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的討論

### 工商事務委員會

9.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9 日的會議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落實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10.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落實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簽訂的《自貿協定》的工作計劃、在這方面遇到的問題，以及立法會議員可提供的協助。

1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簽訂的《自貿協定》，很多均已生效。新的《自貿協定》簽訂後，便會訂立附屬法例，以更新《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使港商能應用於《自貿協定》內所指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立法會議員可協助游說相關海外經濟體的政府或國會盡快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以落實有關的《自貿協定》。

### *擴展《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網絡*

12.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選擇與哪些國家締結《自貿協定》，以及區域貿易夥伴在這方面會否獲得優先考慮。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尋找可締結《自貿協定》的夥伴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這些經濟體現時與香港的貿易關係，以及可否深化香港在區內的經濟融合等。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保護主義抬頭亦促使國際社會按照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透過締結雙邊或諸邊貿易協定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東盟 10 個成員國及東盟 6 個《自貿協定》夥伴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進行的談判，以及亞太區 11 個經濟體就《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進行的談判，就是此類諸邊談判的兩個重要例子。

14.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委員詢問與歐洲聯盟("歐盟")就締結《投資協定》進行談判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已與個別歐盟成員國簽訂《投資協定》，並正致力就締結泛歐盟《投資協定》進行談判，此協定可為香港及歐盟

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保護。這方面的進度將取決於歐盟的工作重點，以及可否取得個別歐盟成員國的委託。

15.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香港與正為脫歐作準備的英國政府進行策略性對話進展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英國政府的策略性對話會盡可能涵蓋多方面，對於簽訂其他地區性或諸邊貿易協定的可能性，會採取開放態度，前提是須與世貿組織的規則一致。

16.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闡釋內地與其他國家簽訂的《自貿協定》及其他貿易協定會否自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區可按本身的權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商議及締結有關協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會切合香港獨特的需要及情況，而不會與內地所訂的相同。

### 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就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sup>6</sup> 所載的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的落實時間表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表示，經濟和技術合作項目包括以經驗分享會、專題研討會、展覽及交流活動等形式進行的能力提升及技術支援計劃，初步為期 5 年。政府當局將於該《自貿協定》生效後，<sup>7</sup> 與東盟成員國合作制訂相關項目的細節。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18. 經過 5 年多的談判，12 個經濟體(包括澳洲、文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秘魯、新加坡、美國和越南於 2016 年 2 月簽訂了《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19.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是一項為實現上述 12 個參與經濟體貿易和投資自由化而訂立的自貿協定。該協定透過開放貨物及服務貿易，加強投資流動，以及在各種經濟政策及監管事宜上推動更緊密關係，藉以深化成員之間的經濟聯繫。加強

---

<sup>6</sup> 根據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雙方同意於 5 個重點領域進行經濟及技術合作活動，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及電子商貿合作。

<sup>7</sup>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於 2019 年內落實推行香港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

在管理全球供應鏈的過程及監管方面的一致性，可有助簡化國際貿易，讓企業和消費者得以受惠。該協定有助消除不必要的重複，降低成本，以及創造更大商機。

20. 新西蘭和日本已於 2017 年批准《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然而，該協定亦須獲得其餘 4 個簽署國(包括美國)批准，否則無法生效。美國於 2017 年 1 月表明無意加入該協定。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21.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之後，該協定餘下的 11 個參與經濟體(合共佔全球經濟 14%)於 2018 年 3 月簽訂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sup>8</sup> 並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sup>9</su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旨在作為一項包容各方的協定，讓該等願意且能達到其高標準的國家加入。擴展該協定將可深化亞太區區內的經濟融合。

2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參照並加入了《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條款(僅有若干條暫時終止實施的條款除外)。該協定保留《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高標準，仍為一項目標遠大的區域貿易協定。該協定除了給予市場准入，讓貨物製造商及服務提供者向《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市場出口及投資外，亦更新了適用於跨境貿易及投資的國際規則，加強該區致力於建立以規則為本的貿易制度的決心。該協定更新傳統範疇的規則，例如技術標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服務及投資。該協定訂立可執行的行為準則，協助數碼經濟、創新產業、公司及員工在環球市場上公平競爭，以應對 21 世紀的營商新挑戰。該協定亦包含新元素，鼓勵中小型企業參與貿易活動。

23. 除了核心貿易議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重申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文化身份及多元化、環境保護及保育、性別平等、土著權利、勞工權利、包容性貿易、可持續發展及傳統知識的重要性，以及為了公眾利益保留已在監管的權利的重要

---

<sup>8</sup> 請參閱《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內文(<https://www.mfat.govt.nz/en/trade/free-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in-force/cptpp/comprehensive-and-progressive-agreement-for-trans-pacific-partnership-text/>)(只備英文本)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內文(<http://tpp.mfat.govt.nz/text>)(只備英文本)。

<sup>9</su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在澳洲、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蘭和新加坡生效；並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越南生效。該協定將於文萊、智利、馬來西亞和秘魯完成各自批准程序後的 60 天生效。

性。

## 立法會質詢

24. 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就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一事提出書面質詢。鑒於有不少環太平洋區域的國家正在進行加入該協定的程序，他亦詢問在香港尚未加入該協定的情況下，那些國家加入該協定會對香港在未來 3 年的經貿競爭力造成甚麼影響。

25.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留意其他經濟體的雙邊和諸邊《自貿協定》談判，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並積極尋求與香港的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政府當局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持開放態度，並注意到，有別於世貿組織協議及傳統的《自貿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含不少核心貿易議題之外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會繼續評估情況。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放寬成員之間的各項貿易限制，令參與經濟體的資源分配效率得到普遍改善，收入和產能亦因而得以提高，繼而帶動這些經濟體的進口需求增加，推動全球貿易往來及環球經濟。成員以及非成員經濟體均能受惠於該協定的溢出效應。由於香港與許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成員有密切的經濟聯繫，更與其中多個成員分別已達成《自貿協定》，因此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令區域經貿活動愈趨活躍時，香港亦能受惠。

27.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於 2018 年年底正式在部分成員國生效。該協定對環球及區域貿易的影響取決於一系列複雜的因素，包括環球供應鏈的彈性及企業如何應對新貿易條款。現時環球貿易及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影響需要一段時間才會浮現。

## 最新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與貿易夥伴達成《自貿協定》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相關事宜。

##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9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8/2/2018	立法會	林健鋒議員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出的第二項質詢 (議事錄) (第 5175 至 5178 頁)
15/1/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6/18-19(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和區域組織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06/18-19(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9/18-19 號文件)
27/2/2019	立法會	梁繼昌議員就"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提出的第二十二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